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yber Por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8206)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本公司預期通函寄發日期將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延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及第20.49條，致令通函寄發日期延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茲提述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延遲寄發公佈(「延遲寄發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收購神州奧美網絡有限公司75%股本權益之非常重大收購及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釋義及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寄發公佈所宣佈，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及第20.49條，據此，通函(「通函」)之寄發日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延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或之前，而本公司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年度上限之詳情。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本公司預期通函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及第20.49條，致令通函寄發日期延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何晨光先生、肖海平先生、張鵬先生及張嘉琳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劉杰博士及翁平兒女士。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cpi.com.hk> 內。